证券代码: 002198

证券简称: 嘉应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4-014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,也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: 2024年5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4: 30;
 - (2) 网络投票: 2024年5月23日。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表决方式: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兼董秘黄晓亮先生(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因工作时间冲突,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)。
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

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63,637,38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43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1,700,1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5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1,937,19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37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(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,130,6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37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700,1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05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,430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31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北京君合(杭州)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163,637,3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63,637,3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

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163,637,3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0,130,6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163,637,3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63,637,3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24年-2026年)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163,637,3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30,130,6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



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63,635,38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; 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30,128,6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;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6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(杭州)律师事务所张兴中律师、郭倩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出具见证意见结论如下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君合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